

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十堰市统计局 十堰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各地、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及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下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配合支持下,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已全面完成了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工作任务,普查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12日,十堰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十堰市统计局,由43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和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清查摸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近6千名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摸底。通过此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 and 效益,了解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夯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和主要数据,为优化经济结构、提升供给体系质量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支撑。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结合国家下发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先后印发《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

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十堰市统计局 十堰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根据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单位基本情况,从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0232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5514个,增长103.2%;产业活动单位5882个,增加27041个,增长85.0%;个体经营户252964个,增加40485个,增长19.1%(详见表2-1)。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8238个,占36.3%;制造业6795个,占13.5%;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5075个,占10.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21351个,占48.0%;建筑业30968个,占12.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2874个,占9.0%(详见表2-2)。
2018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36010个,比2013年末增加19443个,增长117.4%。其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7%,私营企业占84.0%(详见表2-3)。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00538人,比2013年末增加75439人,增长10.4%;其中从业人员128243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为35963人,减少43827人,下降10.9%;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440675人,增加119266人,增长37.1%。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87649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51799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31365人,占28.9%;批发和零售业148750人,占18.6%;建筑业109008人,占13.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65532人,占45.2%;建筑业79971人,占13.6%;住宿和餐饮业68866人,占11.7%(详见表2-4)。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158.94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46.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53.6%。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166.11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48.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52.0%。

2018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4453.41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68.7%,

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十堰市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十堰市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等实施办法,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按照自上而下统一部署,先对辖区内全部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及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全面清查,摸清底数,再对从事二、三产业所有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从业人员、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填报了一整套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
本次经济普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严格执行普查数据源头把关,分级分行业负责的“四级联审”制度,即普查员在登记时随录随审,乡镇街办复审,县级普查队复审,市经普办终审机制,及时发现错误普查登记中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减少PAD上上报数据的错误数量,鼓励源头购买统计服务方式,利用会计事务所等社会专业机构参与指导普查对象财务数据的填报和审核。

五、强化依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统计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权益,建立违法举报工作制度 and 数据质量核查制度,加大对普查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切实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各阶段工作。

六、确保数据质量
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有计划按步骤开展各阶段经济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切实履行责任,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数据自查与抽查,依规依制实施修正整改,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实现了“搞实总量、调优结构”的经普目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市有法人单位5.89万个,比三经普(2013年)增长85.0%,其中,产业单位数5.02万个,增长103.2%;个体户25.30万个,增长19.1%;全市生产总值、资产总量、小微企业个数等指标较三经普都有大幅增长,三产业总量占比超二产业。

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31.3%(详见表2-5)。

注: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包括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拥有所有权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服务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数据不包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业以及铁路运输部门单位数据,合计数包含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范围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数据。

[4]表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合 计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50232	100.0	252964	100.0
采矿业	214	0.4	332	0.1
制造业	6795	13.5	15458	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	1.0	129	0.05
批发和零售业	2698	5.4	30968	1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38	36.3	121351	48.0
住宿和餐饮业	688	1.4	22874	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1	2.0	22019	8.7
金融业	92	0.2	—	—
房地产业	1428	2.8	7349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25	6.2	4147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0	5.0	677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8	1.0	91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82	5.0	21143	8.4
教育	1752	3.5	998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1	2.4	826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8	2.0	1681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75	10.1	—	—

注:表中合计数为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合 计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数量(人)	其中:女性	数量(人)	其中:女性
采矿业	800538	282843	587649	251799
制造业	231365	72227	39588	159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08	5540	406	113
批发和零售业	109008	16516	79971	143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750	61124	265532	129763
住宿和餐饮业	18813	5211	39601	86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11	8174	68866	39128
金融业	7803	2750	2746	1380
房地产业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47	8081	13824	58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454	10026	9149	30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383	5614	1642	5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35	2494	203	60
教育	8160	4094	5003	25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073	36609	3494	23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567	21282	2366	128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937	3817	5049	25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887	22417	—	—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十堰市统计局 十堰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根据十堰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493个,比2013年末增长45.7%;从业人员251299人,比2013年末下降13.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454个,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5个,占0.2%;外商投资企业24个,占0.3%。
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59个,占全部企业的0.8%;集体企业89个,占1.2%;私营企业5812个,占77.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13.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4%,集体企业占0.4%,私营企业占48.8%(详见表3-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214个,制造业6795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84个,分别占2.9%、90.7%和6.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糖果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35.0%、7.3%和7.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1.3%,制造业占92.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6.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位居前三位,分别占57.7%、5.4%和3.8%(详见表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92.84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1.1%。负债合计1767.7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54.21亿元(详见表3-3)。

(三)主要产品产量。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合 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内资企业	7454	251299	2892.84
国有企业	59	3415	—
集体企业	89	987	—
股份制企业	10	74	—
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
股份有限公司	1038	78687	—
私营企业	5812	122701	—
其他企业	2325	2457	—
外商投资企业	15	103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4	3904	—

表3-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合 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采矿业	214	332	0.04
制造业	6795	15458	2892.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	406	0.05
批发和零售业	2698	79971	14.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38	265532	129.76
住宿和餐饮业	688	39601	8.6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11	68866	39.13
金融业	7803	2746	1.38
房地产业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347	13824	5.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454	9149	3.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383	1642	0.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35	203	0.06
教育	8160	5003	2.53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073	3494	0.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567	2366	0.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937	5049	0.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7887	22417	—

表3-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营业收入			
合 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营业收入(亿元)	资产总计(亿元)
内资企业	7454	251299	2892.84
国有企业	59	3415	—
集体企业	89	987	—
股份制企业	10	74	—
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
股份有限公司	1038	78687	—
私营企业	5812	122701	—
其他企业	2325	2457	—
外商投资企业	15	103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4	3904	—

表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合 计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采矿业	7158.94	4166.11	4453.41
制造业	17.48	7.04	20.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25.37	1556.40	2466.66
批发和零售业	349.99	204.36	67.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32	233.35	497.64
住宿和餐饮业	580.36	272.54	817.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00	43.36	617.17
金融业	37.44	18.62	25.02
房地产业	54.47	24.32	45.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2.62	561.24	183.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1.25	388.12	113.2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5.85	37.78	45.22
教育	557.08	554.23	23.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08	6.67	20.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4.64	45.08	15.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0.87	73.74	17.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45	20.93	17.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1.10	116.55	—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3-4)。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698个,从业人员10900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6.7%和12.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692个,占99.8%。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7%,集体企业占0.2%,私营企业占82.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2.5%,集体企业占2.1%,私营企业占55.2%(详见表3-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32.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3.4%,建筑安装业占13.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63.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0.0%,建筑安装业占5.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10.9%(详见表3-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30.3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5.4%。负债合计233.3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7.64亿元(详见表3-7)。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结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注:表中合计数为从事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其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房地产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教育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